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07-151

本規劃研究乃奠基於歐美選替教育相關文獻分析，以及專家學者與實務工作者團體座談之意見分析結果，分別針對選替學校之學校組織與行政、課程教學與評鑑、人員甄選與培訓、學生輔導與管理、學校設備與資源等各項主題，提出規劃研究之結論，並進一步針對我國立法實施中輟學生選替教育提出建議。

第一節 結論

107-145

壹、選替學校之學校組織與行政

- 一、設校之法源依據：包括教育基本法、國民教育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
- 二、選替學校之設置：包括選替學校教育理念、設校目標、招生對象、設置類型、辦學主體、班級編制、行政組織、入學與修業等相關規定。

貳、選替學校之課程教學與評鑑

- 一、選替教育方案課程內涵：選替學校之課程內容涵蓋基本學科課程、技藝導向課程、及心理教育課程等三大類：
 1. 基本學科課程：涵蓋國民教育階段之基本學科課程，如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科技、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等主要學科領域。

2. 技藝教育課程：涵蓋工業類、商業類、農業類、家事類、海事類、水產類等各職業領域技藝教育課程。
3. 心理教育課程：涵蓋生活技能、情意教育和諮商導向團體課程，以班級團體輔導或團體諮商方式實施。

二、選替學校教學與評量：以多元開放和主動參與為原則。

參、選替教育人員之甄選與培訓

一、選替學校員額編制：選替學校之教師員額編制，應包括學科教師、技藝教師、專業輔導人員、社工人員、助理人員等。

二、選替學校師資甄選與聘用：涵蓋一般教育人員、技藝教師、專業輔導人員、社工人員等各類人員之甄選與聘用資格和條件。

肆、選替學校之學生輔導與管理

一、選替學校之學生輔導工作：應兼顧生活輔導、學習輔導與生涯輔導。並規定班級導師、專業輔導人員、社工人員分別輔導學生之職責和分工。

二、選替學校家長參與：組成家長委員會，並選派代表參加該選替學校之校務發展委員會。

三、選替學校社區聯繫：與當地社區緊密聯繫，結合社區資源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機會。

伍、選替學校之學校設備與資源

- 一、 選替學校經費來源：選替學校依其辦學主體，分別籌措辦學所需各項經費和資源。
- 二、 選替學校之設備：應包含教室、膳食服務、體育場地、圖書視聽中心等。各類器材資源，包括教師辦公用具、辦公家具及設備、課程教材、教學器材等。

第二節 建議 145-151

立足於新世紀的起點，本研究小組衷心冀望新政府能正視且妥善處理危機青少年之議題，謹提出下列各項建議，以供政府教育部門擬定中輟學生教育與輔導措施上的參考：

壹、因應中輟學生類型設置各類型選替學校

從美國選替學校的設置類型，研究小組發現不同類型的選替學校主要係服務不同的學生對象。一般而言，依其服務對象可分為下列三者：

(一) 擁有獨立校區和行政體系的「獨立式選替學校」，主要服務對象為具有較嚴重偏差行為或需要實施特殊處遇策略的學生，包括：慣性違規犯過學生、被退學學生、長期中輟學生、有藥物濫用習性者，有肢體、性、心理虐待傾向者，以及涉入刑事司法體系之犯行青少年等。

(二) 附設於正規學校之內的「學校中學校」(附設式)或「選替班級」(資源班)，主要服務對象大多是在傳統教育體系中缺乏學習動機、低學習成就、或是學習進度嚴重落後的學生。

(三) 開設於傍晚或暑期的「延教學校」，主要服務對象為已離

開學校體系或已經謀職工作的學生。

鑑於此分類教育上的需求，本研究小組建議政府教育部門宜因應學生的屬性及學習需求的差異，設置各類型選替學校，並責付其為所服務學生規劃設計適當的學習環境、學習策略與評量方法。例如：

一、以「獨立式選替學校」服務嚴重行為偏差學生：

故必須加強其校園安全的管理和維護，設計更具挑戰性與活潑多元的學習活動以激發學習興趣，規劃個別化學習方案以適應個別學生的學習需求，實施經常性的個別和團體諮商以改變各類偏差行為等。

二、附設於正規學校的「附設式選替學校」或「選替資源班」服務低學習成就學生：

故應為缺乏學習動機的學生規劃設計多元化且經驗性的學習活動，提供學生成功學習的機會，以激發學生的學習興趣和學習潛能。

三、以開設於夜間的「進修學校」服務在職學生：

故應為學生提供能銜接其職業經驗和教育機會的基本學習技能、技藝訓練或生涯教育等學習活動，讓學生在取得基本學歷或文憑之外，也能學習到具有生活實用性的技能。

貳、選替學校設置應秉持多元、彈性、開放原則

選替學校因所服務之學生有其行為類型或學習需求上的差別，故政府教育部門並不宜以單一的模式或規範來要求選替學校符合一定的標準，如學校用地、行政組織、師資結構、課程結構、學籍管理與教育銜接等方面，均應有更為多元、彈性、開放的作法，以提供學生最大的學習助益為依歸。例如：

一、在學校用地方面：

對於招收學生人數在六十人以下的選替學校，應可由地方政府或私人機構設置於能收容適當人數之適當處所，如地方政府「兒童福利中心」或「家庭扶助中心」大樓之頂樓、寺廟或教堂之一隅、廢棄的廠房、或其他非典型學校用地等。同時，政府更可鼓勵私人捐助選替學校用地，或鼓勵民間興辦獨立式選替學校，或與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觀護機構合作辦理選替學校以收容經常違規犯過且無家可歸的學生。

二、在行政組織方面：

對於熱心教育的社區人士、家長、甚至學生本身，均應能提供機會讓其參與選替教育之規劃與籌辦，共同參與「校務發展委員會」，提供改進學校各項教育措施之意見，並共同籌措校務發展基金等。因此，選替學校的行政組織也應容許有不同於現有教育體系的作法。

三、在師資結構方面：

當獨立式選替學校所招收的對象為嚴重偏差或有其他行為問題的學生時，對於校園安全管理維護、諮商與心理治療服務等需求即更為迫切，二者均非一般教育人員所能勝任，必須引進安全戒護、心理諮商、社會工作等專業人員始能克盡其功。故選替學校的師資來源至少應涵蓋教育人員、安全人員、諮商人員等三者，除教育人員外，不宜要求其他人員具備教師資格，始能促成各專業彼此尊重與協同合作。

四、在課程結構方面：

當前國民教育階段推動九年一貫課程，在強調課程統整之外，並保留彈性時間由學校規劃「學校本位課程」。由於選替學校所服務的對象一般而言多屬在正規教育體系缺乏學習動機的低成就學生，或不適應於正規教育體系的違規犯過或長期中輟學生，故課程結構應保有更大的彈性和開放性。除允許學校為學生開設較多時數的技藝教育課程和心理教育課程（含生活技能、情意導向、諮商導向課程）之外；學科課程應以加強聽、說、讀、

寫等「基本學習技能」為主，教師自選教材可以是學生喜愛的漫畫書、武俠小說或電腦遊戲攻略本，上課方式可以是「讀書會」或「扮裝秀」等，而電腦遊戲可以是現成的「電腦輔助教材」，從學生的活動參與經驗中引發深度的思考和討論，並促成彼此的分享、表達和溝通。

五、在學籍管理與教育銜接方面：

雖然「避免標籤作用」是目前部分特殊學校或刑事司法體系之「矯正學校」不核發學生畢業證書的主要考量因素，且政府教育部門始終主張為中輟學生或其他偏差行為學生設置的「中途學校」應具有「銜接、中介教育之作用」，然而此一考量並不一定符合危機學生的學習需求和最大利益。本研究小組建議政府教育部門宜容許更為開放、彈性且多元化的作法，讓選替學校的學生可依據其自身的需求、意願和學校「鑑安輔小組」的評估結果，選擇在一定修業期限屆滿之後銜接回主流教育體系就讀，並由學生戶籍地或學校區域中其他正規學校核發畢業證書；或者選擇繼續留在選替學校中直至畢業，並取得選替學校所頒發之畢業證書。

參、選替學校應持續進行選替教育行動研究

政府教育部門應容許並鼓勵各類型選替學校秉持多元、彈性、開放之原則，持續進行包括學校環境氣氛、組織領導、師資結構、課程安排、教學策略、評量方法、輔導方案、常規管理等的教育實驗和行動研究。亦即，政府教育部門應鼓勵各類型選替學校提出完整的教育實驗計畫或行動研究計畫，核撥經費協助選替學校有系統地進行各類具有前瞻性、革新性、並能切合學生學習需求的教育研究。以逐步掌握對偏差行為、學習低成就或中輟學生最有效的教育和輔導策略，並可作為未來推動全面教育革新的參考依據。

目前教育部雖已明訂各項辦法鼓勵各縣市教育局籌設「中途

學校」、「中途班」或開設「彈性課程」，但不僅多數未能秉持多元、彈性、開放之原則進行各項革新教育實驗，且均未能由學校提出有系統的成效評估或行動研究計畫，以致多流於形式而無法真正造福中輟或危機學生，殊為可惜。故本研究小組建議政府教育部門宜督導各試辦學習提出完整的教育實驗及行動研究計畫，確保其作法能真正符合學生需求，並對學生有實際之效益。

政府教育門則應召集選替學校或中途學校教育評鑑小組，定期評估現有各類型中途學校之教育實施成效，並據以改進各項缺失，致力於使選替教育方案的實施達成最佳的成效，改善學生輟學及其他行為問題。

肆、政府各部門宜分工合作，建立中輟防治網絡

由於中輟學生問題涉及家庭、學校、社會三方面，亟需政府教育、內政與法務部門能共同攜手合作，以學校為核心，建構危機學生中輟防治聯防及支援網路，透過各專業領域人員、各組織機構之協同合作，以強化中輟學生之教育、輔導和預防犯罪之功效。例如：

一、政府機構

(一) 中央：教育部、內政部、法務部、原住民委員會

負責制訂全國中輟防治政策、推動中輟防治法案之立法、鼓勵學校和民間社福團體提出綜合性中輟防治計畫、審核中輟防治計畫、提撥專款補助相關經費、進行中輟防治方案成效評鑑、獎勵有效實施之計畫。

(二) 地方：地方政府（教育局、社會局、警察局）

負責統合并聯繫協調地方各類資源、督促學校及民間社福團體提出中輟防治計畫、協助審核中輟防治計畫、提撥配合款補助相關經費、督導與協調計畫之執行、彙

整計畫執行成果。

二、學校機構：各縣市公、私立中小學

負責擬定及執行以中輟防治為目標之各類教育改革方案之實驗，包括學校環境、行政組織、教學方法、課程教材、多元評量、輔導活動等之創新與實驗。並與地方警政、社政、法務體系，及民間社福團體建立協同合作關係，共同建構綜合性中輟防治之聯防網絡。

三、民間社福團體及公益或文教基金會

接受地方政府委託，負責擬定及執行以中輟防治為目標之各類輔導與支援服務方案，包括追蹤輔導、個別輔導、團體輔導、家庭訪視、親職教育、志工服務等。

四、全國中輟防治諮詢研究中心

該中心乃作為全國中輟防治資源整合之橋樑，負責協調聯繫政府、學校、民間社福團體等各類資源，建構中輟聯防網絡。並接受政府及民間團體之委託，進行各項中輟防治方案之規劃、研究與評鑑工作。

伍、推動選替教育之立法，以區隔「兒少條例」

鑑於選替教育方案之勢在必行，以切實針對學生長期中輟、違規犯過、成就低落或其他行為問題，採取有效的教育與輔導措施，且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中所提及之「中途學校」作一清楚之區隔，本研究小組強烈建議政府教育部門應及早規劃，推動「選替教育法」之立法工作，以俾各市地方政府教育局依法辦理「選替學校」或「選替教育方案」，建立學校本位之行政組織，延聘實施選替教育方案所需之專業師資，設計彈性課程，以協助危機學生能快樂地在學校中接受適當之教育。透過此一「選

替教育法」之實施，當有助於促使學校教育在基本學科之外，更
多元化地提供人文教育、科技教育、體能教育、心理教育、生涯
教育、親職教育與法治教育等，並設計能激發潛能的創新性學習
活動，使學生有機會獲得成功學習經驗進而肯定自己。

陸、推動學生輔導之立法，落實學生輔導工作

政府教育部門在協助一般教師加強學生輔導知能之外，亦有
必要透過明確的立法，來強化學生輔導工作，以有效預防學生發
生嚴重偏差行為，或因中途輟學而涉入犯罪行為。本研究小組建
議在「師資培育法」或「教師法」中規定凡學校教師應必修一定
時數之輔導基礎學分，以具備輔導學生之基本知能。並推動「學
生輔導法」和「諮商師法」，以引進更多具備專業諮商技能與諮
商師證照的學校諮商師，為危機學生提供最適切的諮商服務，並
負責實施發展性和綜合性輔導課程或心理教育課程，切實做好三
級預防體系中發展性及早期介入的輔導工作，讓每一位學生都有
機會更瞭解自己的心理和行為、學習處理同儕壓力、尊重且愛惜
生命、建立人生的方向和目標，並明白犯罪行為必須擔負的法律
責任，將更能有效預防青少年發生嚴重行為問題的可能性，減少
未來社會成本之支出。